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驾校学员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驾考补考费用损失保险（A）
C000060323220180104188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在投保了《驾校学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照考试过程中发生考试不合格，被保险人需重新参加考试，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补考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根据驾照考试实际科目情况，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者多项投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补考费用由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或机构承担的；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灼伤或放射性污染造成考试不合格；
- （三）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造成考试不合格的；
- （四）政府禁令或管制造成考试不合格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补考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的部分；
- （三）按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四）任何间接损失；
- （五）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是指与被保险人补考所发生的补考费用等的价值。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与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缴纳全额保险费后第 30 天零时起生效，若所投保考试科目考试合格，自考试合格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终止；

若所投保科目考试不合格，至缴纳该科目补考费用后，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赔付后保险责任终止，或按照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终止，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因补考费用支出票据或相关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证明或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补考费用损失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

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十七条 若被保险人在补考科目中再次考试不合格，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除非投保人又对该次补考科目进行了投保。

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